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複合土砂災害防治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

經108年5月16日第238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因應極端氣候、自然災害及水資源危機近年來對於人類生存環境之衝擊,特依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」設置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複合土砂災害防治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,以整合各類專才及資源,進行複合型土砂災害調查、評估、防治及疏散避難規劃等相關學術應用研究,提供各單位相關專業諮詢,同時積極參與國內及國際交流,並藉由產學合作,增進學生實務經驗與就業能力,提昇本校之競爭力。

二、 本中心主要服務項目

- (一)從事複合型土砂災害調查、評估、防治及疏散避難規劃等相關 之學術應用研究,提昇並落實研究之水準及成果。
- (二)提供相關專業技術諮詢與服務。
- (三)承接公民營機關團體委託研究及計畫。
- (四)推廣相關國際合作與交流事宜,舉辦學術演講、教育訓練及研 討會,培訓專業人才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督導各項研究工作之進行,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;中心主任下置副主任一至二人,由中心主任聘請,負責聯絡協調及業務之執行,並視研究工作之需,得聘僱顧問、助理或臨時人員協助之。
- 四、受委託之經費、捐助款及其他收入,應依本校相關收支管理辦法 辦理。前述各項委託服務之實施與相關收費標準另定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,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, 修正時亦同。